



Policy Manual

規則手冊

PUBLIC POLICIES

公共規則

Policy P13: Unattended Children

規則第十三條：無人看顧的兒童

Novi 公共圖書館制訂這項規則的目的是為確保兒童在館內的安全與福祉。

1. 在館內，兒童是家長或褓姆（十八歲以上）的責任。兒童必須時刻遵守本館的行為規則（第十一條）。
2. 圖書館不是托兒所，也不具備兒童看護服務的功能。切勿期望工作人員為您看顧或監管小孩。
3. 七歲以下兒童的家長或褓姆有責任看管並隨時陪伴幼童。參加館內指定場所活動的兒童則不受此限。七至十一歲兒童的家長或褓姆雖無須留在孩童眼見之處，但必得待在館內。十二歲以上的兒童可以單獨使用圖書館或參加館內活動。除非工作人員認為某位兒童須要看管或該童表現無法遵行本館規定時則另當別論。
4. 四歲以下的幼童須有家長或褓姆陪伴上洗手間。
無人看顧的兒童若單獨離開圖書館或與他人在一起，本館工作人員概不負責。再者，兒童行為若有違本館規定而被要求離開圖書館，工作人員對該童去向亦不負責。
6. 無人看顧的兒童不得在館內逗留超過兩個小時。
7. 家長必須在閉館前十分鐘把無人看顧的兒童接走。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在閉館時若沒有家長來接，圖書館工作人員將和 Novi 警察局非緊急線聯繫以便取得協助。

核準: 2008 年 1 月 16 日; 修訂: 2010 年 5 月 15 日; 修訂: 2012 年 6 月 20

簽名：

Mark A. Sturing

